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38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木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林芷映(即林金生之繼承人)

原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巷00弄0號00樓

(現遷出國外應受送達處所不明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寄發債權讓與通知予相對人，因相對人遷移新址不明，以致原件退回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，並提出存證信函、信封及戶籍謄本影本為證。查，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1年10月12日出境，並於101年10月15日為遷出登記，有戶籍謄本及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單附卷可稽。是聲請人非因過失而不知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，洵堪認定。從而，本件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張軒豪